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5日，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振兴街道办事处民生路与朝阳街交汇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建设制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振动喂料机、鄂式喂料机、锤式喂料机、振动筛、平板振动器和切割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中型）7.5万吨、碎石（2-25mm）11.8万吨、碎石（5-10mm）7.5万吨、石粉3.2万吨、泡沫填充块2万立方、混凝土模壳2万立方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8]14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9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机制砂（中型）7.5万吨、碎石（2-25mm）11.8万吨、碎石（5-10mm）7.5万吨、石粉3.2万吨、泡沫填充块2万立方、混凝土模壳2万立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环节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①原料卸料、堆积及成品石料堆积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原料卸料、堆积及成品石料堆场均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主要成分为石材粉末。减少砂、碎石的露天堆放、采取防风措施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

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②破碎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破碎工序、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在破碎前对原料采用喷淋降尘，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运输车辆起尘

项目运输车辆会产生起尘，通过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限制车速等方式减少起尘的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是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辆清洗产生的砂石、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车辆清洗产生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41\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要求。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8.3\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7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 $\leq 3.5\text{kg}/\text{h}$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0\text{dB}(\text{A})$ - $58.7\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5.1\text{dB}(\text{A})$ - $68.7\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清洗产生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管理运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制定了《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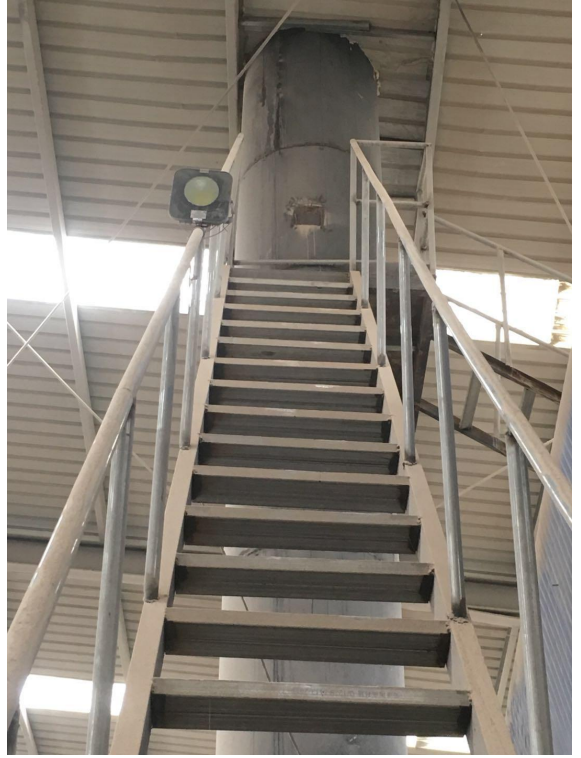
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加大破碎粉尘收集废气，进料口加集气罩；
- 2、传输带尽量密闭；
- 3、生活废水、灰浆水不能外排；
- 4、注意厂内卫生。

六、整改照片如下：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截止 2018 年 9 月 18 日企业整改完毕，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荏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 年 9 月 18 日